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性別平等辦公室 范順淵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701
電子信箱：AHAA_418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幼字第1113170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圖_疫情生活與性別平等紀實短片 (23368738_1113170725_1_ATTACHMENT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「疫情生活與性別平等」之紀實短片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（下稱本辦公室）為擴展性平議題宣導之多元性及豐富性，本年度特別聚焦「疫情生活與性別平等」，分別製作《我就只是個男孩》及《婚後》2支紀實短片：

（一）《我就只是個男孩》：自跨男孩Deven的生命故事為切入，討論主角於家庭、醫療及職場等生活交織議題，逐步深入至臺灣政策制度與跨性別社會處境，以及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相關內容。

（二）《婚後》：看見女性護理師於疫情下職業處境及家庭生活中的性別議題，以及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相關內容，促進社會大眾對性別平等的重視及了解。

二、為提高民眾觀看短片及學習性別平等知能之意願，即日起

社會處 111/11/07 11:10



1110169059

有附件



至111年11月12日（六）止，於觀影後在影片討論區留言、並分享本辦公室臉書專頁特定貼文，便有機會獲得精美禮品。活動詳情請見本辦公室臉書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ogeTaipei>）。

三、另本辦公室將在111年11月12日（六）19：00至21：30、於剝皮寮歷史街區視聽室（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173巷173-5號）辦理「放映座談活動」，當日亦同步於本辦公室臉書專頁開放直播，歡迎大家線上參與。

四、本案宣傳文案詳如附件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